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普元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年9月28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2月9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普元信息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普元信息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